

关于莱钢上海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裁定受理莱钢上海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6月30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莱钢上海经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佳穆；联系电话：1953788668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国浩律师事务所2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21日